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1號

原　　告　曹瑞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6,576元、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3萬6,576元（計算式：103萬6,576元＋5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